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保函〔2019〕24号

关于威宁县象鼻岭二期水光互补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象鼻岭水电站：

你公司《关于报批〈威宁县象鼻岭二期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请示》收悉。贵州省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研究中心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和组成

威宁县象鼻岭二期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玉龙乡田坝村境内，距威宁县公路里程163km。威宁县象鼻岭二期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规划装机容量为30MWp，拟采用多晶硅电池组件，共建设20个1.5MWp太阳能电池方阵，本项目由农业光伏区和地面光伏区两部分组成。本项目占地面积为76.49公顷（其中永久占地73.79公顷，临时占地2.70公顷）。

本项目共计土石方开挖量为 47123 立方米，回填量为 47123 立方米，无废弃土石方量。项目总投资 20453.1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005.16 万元，建设总工期 7 个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6.49 公顷。

（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

（四）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五）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559.3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静态投资 50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9.32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静态投资中，工程措施 409.63 万元，植物措施 14.94 万元，临时措施 1.35 万元，独立费用 53.20 万元，基本预备费 7.23 万元。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复核水土保持投资，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二）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

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开展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

（四）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五）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依法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完工后及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附件：关于报送威宁县象鼻岭二期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抄送：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能源局，省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研究中心，毕节市水保办，威宁县水保办、贵州智盛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印发
